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簡上字第258號

上　訴　人　順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游木誠

訴訟代理人　林哲玄

被　上訴人　翔裕國際開發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陳文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　陳俊竹

被　上訴人　張紘敬

訴訟代理人　陳韻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賃違約金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4月9日本院臺北簡易庭108年度北簡字第5828號第一審簡易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於民國109年12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上訴人起訴主張：

㈠被上訴人翔裕國際開發有限公司（下稱翔裕公司）邀同被上訴人陳文昌、張紘敬為連帶保證人，向上訴人租賃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輛（下稱系爭A車）及RBS-7703號車輛（下稱系爭B車，與系爭A車合稱系爭2車），分別於民國105年7月18日、106年3月24日簽立車輛租賃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並分別約定自108年8月13日及109年4月12日起延續2

年之租賃期，而預為簽立第2份車輛租賃契約書。系爭A車租賃期間為105年8月13日起至110年8月12日止，總繳款期數為60期【計算式：36期（締約日為105年7月18日之租約）＋24期（締約日為108年8月13日之租約）＝60期】，每月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4600元，每期租金繳款日為每月13日；系爭B車租賃期間為106年4月12日起至111年4月11日止，總繳款期數為60期【計算式：36期（締約日為106年3月24日之租約）＋24期（締約日為109年4月12日之租約）＝60期】，每月租金2萬3500元，每期租金繳款日為每月12日。

㈡被上訴人翔裕公司係以被上訴人張紘敬所開立之支票支付各期租金，而於系爭A車繳納20期，系爭B車繳納12期時，被上訴人張紘敬所開立之支票跳票，並因存款不足而被列為拒絕往來戶，即被上訴人於107年4月13日未繳納系爭A車租金，於107年4月12日未繳納系爭B車租金。上訴人通知被上訴人翔裕公司支票跳票情形後，被上訴人翔裕公司於107年5月4日同意將系爭2車返還上訴人。上訴人既已終止系爭2車之租賃合約，依系爭契約第7條約定，如有遲延按年利率15％加收遲延利息，及未繳租金總和40％之違約金，故上訴人得請求系爭2車共計85萬0701元之違約金及遲延利息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惟被上訴人翔裕公司至今仍未給付，被上訴人陳文昌及張紘敬就此亦應負擔連帶責任。

㈢並聲明：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上訴人85萬0701元，及自107年5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％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上訴人則以：延續性車輛契約簽約日為未來之日，該部分合約不存在。又上訴人未依系爭契約或依法合法催告，與系爭契約第7條不符；系爭契約既經兩造於107年5月4日合意終止，系爭契約之效力即向後歸於無效，上訴人不得請求被上訴人連帶給付系爭2車之遲延利息及違約金。上訴人取回系爭2車後應可產生相當收入，填補其所受損害，況被上訴人於簽約時已交付保證金，於車輛經上訴人驗收取回應無息退回保證金，故上訴人請求無理由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三、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上訴人不服，提起本件上訴，並聲明：㈠原判決廢棄。㈡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上訴人85萬0701元，及自107年5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被上訴人則聲明：上訴駁回。

四、兩造不爭執事項：

㈠被上訴人翔裕公司邀同被上訴人陳文昌、張紘敬為連帶保證人，向上訴人順益公司租賃系爭A車、系爭B車，分別於105年7月18日、106年3月24日簽立系爭契約，並分別約定自108年8月13日及109年4月12日起延續2年之租賃期，而預為簽立第二份車輛租賃契約書。系爭A車租賃期間為105年8月13日起至110年8月12日止，總繳款期數為60期【計算式：36期（締約日為105年7月18日之租約)＋24期(締約日為108年8月13日之租約）＝60期】，每月2萬4600元，每期租金繳款日為每月13日；系爭B車租賃期間為106年4月12日起至111年4月11日止，總繳款期數為60期【計算式：36期（締約日為106年3月24日之租約）＋24期（締約日為109年4月12日之租約）＝60期】，每月租金2萬3500元，每期租金繳款日為每月12日。

㈡系爭契約第7條第2項約定「承租人如違反本契約之約定、不履行或怠於履行本契約之義務，以違約論。違約時，承租人經出租人催告仍不改正時，出租人得終止本契約並得請求返還或不經通知逕行回收租賃物，若有已到期未付租金及其他應付費用，應由承租人無條件付清並比照本條第三項之規定繳付違約金。應返還租賃車輛於終止合約後經出租人催告逾十日未能返還者，應以市價賠償」。第7條第3項約定「租賃期滿前，承租人要求提前終止本契約時，應於1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出租人，並按下表繳付違約金：第1年內終止契約之違約金＝未繳租金總和x50%；第2年內終止契約之違約金＝未到期租金總和x40%；第3年內終止契約之違約金＝未到期租金總和x30%」。第8條第1項、第2項約定「連帶保證人對承租人依本契約應負之一切債務及費用，負連帶保證責任。

未經出租人同意連帶保證人不得終止或解除其連帶保證責任。連帶保證人同意拋棄民法第745條規定之先訴抗辯權及其他依民法規定保證人所得享有的各項抗辯。並應於出租人請求後，立即向出租人清償承租人應負出租人之一切費用及債務」。

㈢被上訴人於107年4月13日未繳納系爭A車租金，於107年4月12日未繳納系爭B車租金。

㈣被上訴人於107年5月4日取回系爭A車、系爭B車，並於同日合意終止系爭契約。

五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按合意終止契約乃契約當事人以新契約終止其原有契約，使原有效契約向後歸於消滅，未履行之義務即免再履行。合意終止後雙方之權利義務關係，除當事人另有約定者外，並不當然適用原契約（最高法院106年台上字第48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本件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支付租金之支票跳票，違反系爭契約遵期給付租金致生違約情事，爰依系爭契約第7條為據請求被上訴人連帶給付違約金及遲延利息等情，被上訴人則辯稱就其遲延給付租金之違約情事，系爭契約業於107年5月4日合意終止，原系爭契約效力向後歸於無效，上訴人無從再以系爭契約為請求等詞（見本院卷第81頁）。兩造於107年5月4日合意終止系爭契約乙節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，是揆諸前開意旨，原系爭契約向後歸於消滅，未履行之義務即免再履行，合意終止後之權利義務關係，除兩造另有約定外，並不當然適用原系爭契約，故上訴人已無從依據系爭契約請求違約金及遲延利息自明。

㈡至上訴人另稱於107年5月4日車輛返還協議書已明定上訴人取回系爭2車處分後，仍不足清償欠款，被上訴人仍應繼續承擔至清償為止，並以此為由主張其得續依系爭契約請求（見本院卷第23、138頁）。惟查車輛返還協議書記載「同意無條件先將其中3台車輛返還順益租賃公司，由順益租賃公司決定處分方式以清償該3台車之租賃欠款，惟如經順益

租賃公司處分後仍有不足填補，不足之額承租人及其負責人連同連帶保證人仍應繼續承擔至清償」（見原審卷第97頁），似僅限於「租賃欠款」，是否併及於「系爭契約之違約金及遲延利息」尚有不明，況上訴人並未處分系爭2車（見本院卷第195頁），自無從證明系爭2車處分後，仍有不足填補之情事，且系爭契約已向後歸於無效，亦難憑之為系爭契約之補充協議。是系爭契約既經兩造合意終止，亦無特約由被上訴人繼續承擔系爭契約第7條所約定違約金及遲延利息之清償責任，上訴人自無從依據系爭契約第7條為請求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給付系爭2車之違約金及遲延利息，為無理由，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於法並無不合。是上訴人指摘原判決不當，聲明廢棄改判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八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佳薇

法　官　范雅涵

法　官　郭思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程美儒

附表：

1、車號000-0000車輛部分，違約金及遲延利息為396,613元：

(1)違約金為393,600元。

【計算式：未繳租金984,000元（終止時尚欠40期*每月租金24,600元=984,000元）x40%=393,600元】

(2)遲延利息為3,013元。

【計算式：24,600元x15%（遲延利率）x298天/365=3,013元（四捨五入）】

※註：107年4月遲延給付租金為24,600元，自107年5月13日起至108年3月7日，共計298天。

(3)小計396,613元。

2、車牌號碼000-0000之車輛部分，違約金及遲延利息為454,088元：

(1)違約金為451,200元。

【計算式：未繳租金984,000元（終止時尚欠48期*每月租金23,500元=1,128,000元）x40%＝451,200元。】

(2)遲延利息為2,888元。【計算式：23,500元x15%（遲延利率）x299天/365=2,888元(四捨五入】

※註：107年4月遲延給付租金為23,500元，自107年5月12日起至108年3月7日，共計299天。

(3)小計454,088元。

3、以上共計850,701元。